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
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章）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 三、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 四、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五、验收组意见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人才战略的规划目标，吸引高科技企业和人才来南京投资创业，为落户的企业和人才提供优质的后勤配套服务，免除企业和人才的后顾之忧，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302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90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144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639.8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 月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综合服务楼、附属综合楼、其他公辅及污染治理设施等。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按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收集接管、厨房油烟预留通道均已建成。目前按照规划设计对本项目所有建设 1#、2#、3#、4#、5#、6#、7#、8#、9#、10#、11#、12#、13#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公建设施相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三、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化的是：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发生轻微变化，增加了 714.28m²。建筑部分取消了社区卫生站，减少卫生站废水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规定，上述变化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晌，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监测报告表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
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旻杰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建设单位：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52376808

邮编：211000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

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13395303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路 100 号 505 室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4.环境保护设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8
11.验收监测结论.....	32

1、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人才战略的规划目标，吸引高科技企业和人才来南京投资创业，为落户的企业和人才提供优质的后勤配套服务，免除企业和人才的后顾之忧，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302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90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144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639.8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 月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综合服务楼、附属综合楼、其他公辅及污染治理设施等。目前按照规划设计对本项目所有建设 1#、2#、3#、4#、5#、6#、7#、8#、9#、10#、11#、12#、13#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8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 2.9 《关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雨环建[2013]01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
- 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 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3.10.15	项目竣工时间	2016.9.15		
工程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 （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0	比例	1.14%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0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904	比例	1.29%
建设规模	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1#、2#、3#、4#、5#、6#、7#、8#、9#、10#、11#、12#、13#住 宅、配套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英才路，西侧为俊才路，南侧为牛首大道，北侧为茗苑路。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2-2，项目整体布局见图 3-2-3，验收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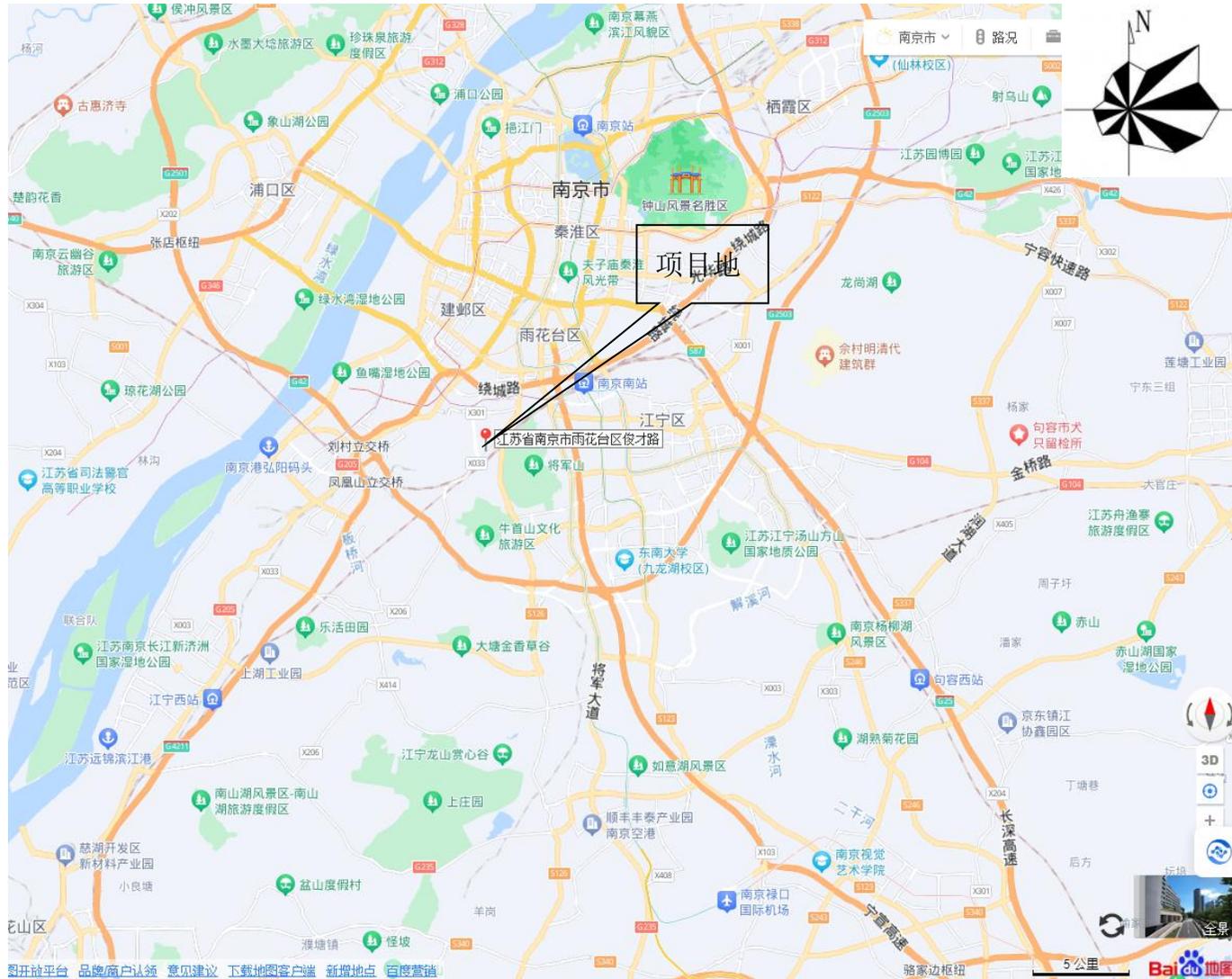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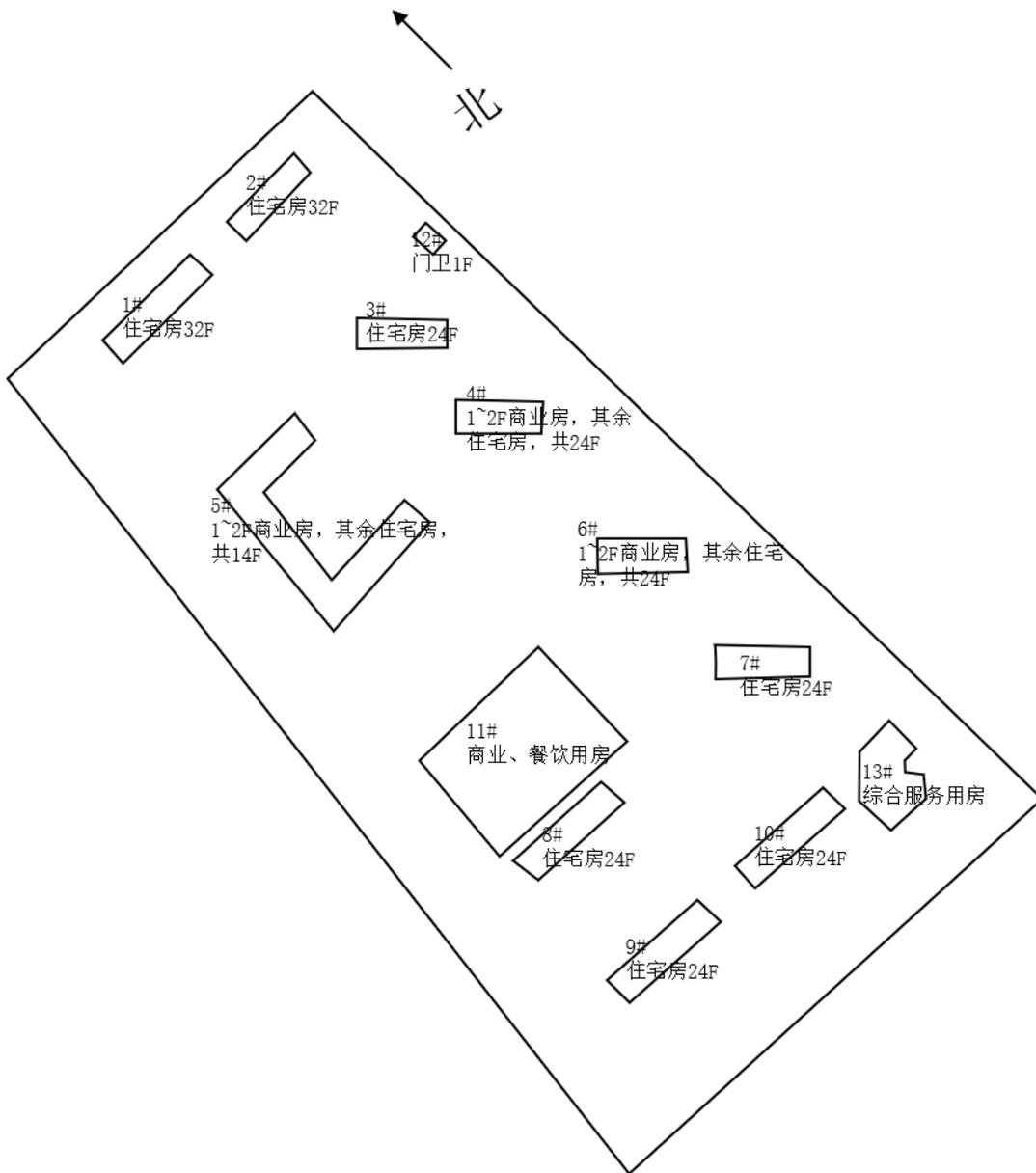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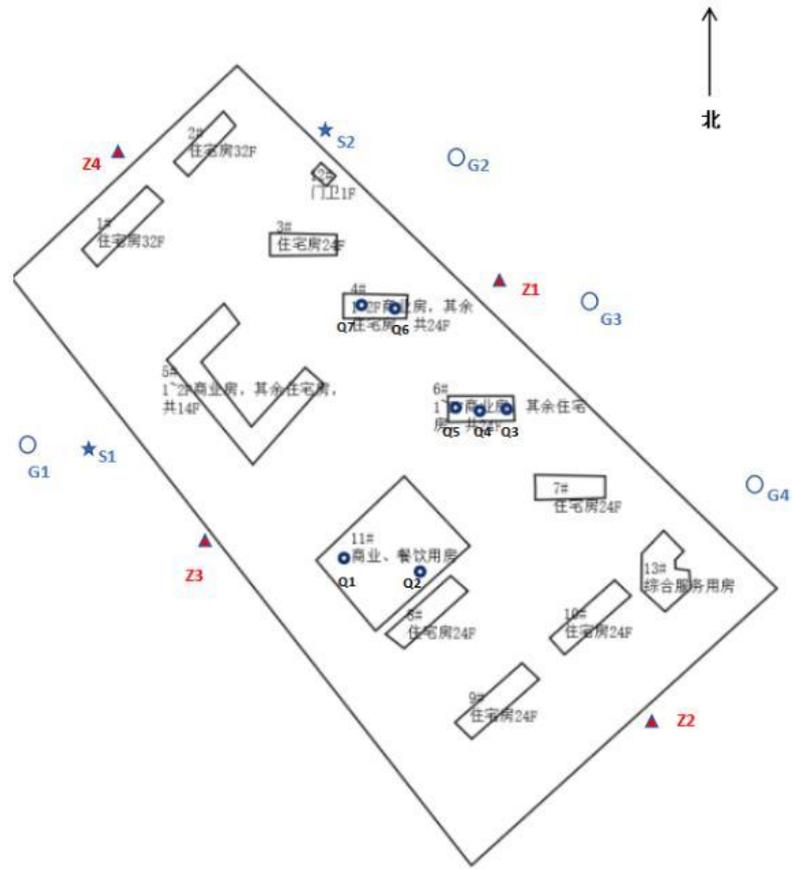


图 3-2-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自来水、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天然气。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2，已获得规划许可证。

表 3-2 主体工程表

建设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		单位	设计参数	实际参数	
占地面积		m ²	43043	43028.23	
总建筑面积		m ²	178365.62	179079.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0766.98	151440.1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7598.64	27639.8	
容积率		/	3.5	4.2	
绿地率		%	36.61	36.61	
建筑密度		%	32	24	
住宅总户数		户	1885	1885	
非机动车位		个	3628	362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05	60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54	54	
	地下停车位	个	551	551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范围		单位	规划占地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1#、2#、3#、4#、5#、6#、7#、8#、9#、10#、11#、12#、13#		m ²	43043	4304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50766.98	151440.1	
其中	1#	住宅，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7623.17	17623.2
	2#	住宅，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3522.25	13522.4
	3#	住宅，地下自行车库	m ²	9883.91	10180.6
	4#	商住楼（住宅、1-2 层为商业用房、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1672.96	11626.3
	5#	综合楼（单身公寓，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	m ²	26018.04	26468.6
	6#	商住楼（住宅、1-2 层为商业用房、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2320.11	12318.0

	7#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0157.65	10157.8	
	8#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2950.82	12950.8	
	9#	人才房附属综合楼,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2978.37	12978.4	
	10#	人才房附属综合楼,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2978.37	12978.4	
	11#	1 栋独立商业用房	m ²	8482.48	8470.5	
	12#	门卫房	m ²	178.56	167.6	
	13#	综合服务用房(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	m ²	2000.29	1997.5	
	地下建筑面积		m²	27598.64	27639.8	
其中	1#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565.22	565.2	
	2#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466.2	435.2	
	3#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434.78	434.8	
	4#	商住楼(住宅、1-2 层为商业用房、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152.69	1152.7	
	5#	综合楼(单身公寓,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	m ²	0	0	
	6#	商住楼(住宅、1-2 层为商业用房、地下自行车库)	m ²	1440.86	1440.9	
	7#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435.17	435.2	
	8#	住宅,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551.3	551.3	
	9#	人才房附属综合楼,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552.11	552.1	
	10#	人才房附属综合楼, 地下自行车库	m ²	552.11	552.1	
	11#	1 栋独立商业用房	m ²	0	0	
	12#	门卫房	m ²	0	0	
	13#	综合服务用房(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	m ²	0	0	
	A 区地下室	水泵房、配电房、地下车库等		m ²	10293.8	10346.6
	B 区地下室			m ²	11185.42	11173.7

3.4 建设项目用水走向图

验收地块项目的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商业餐饮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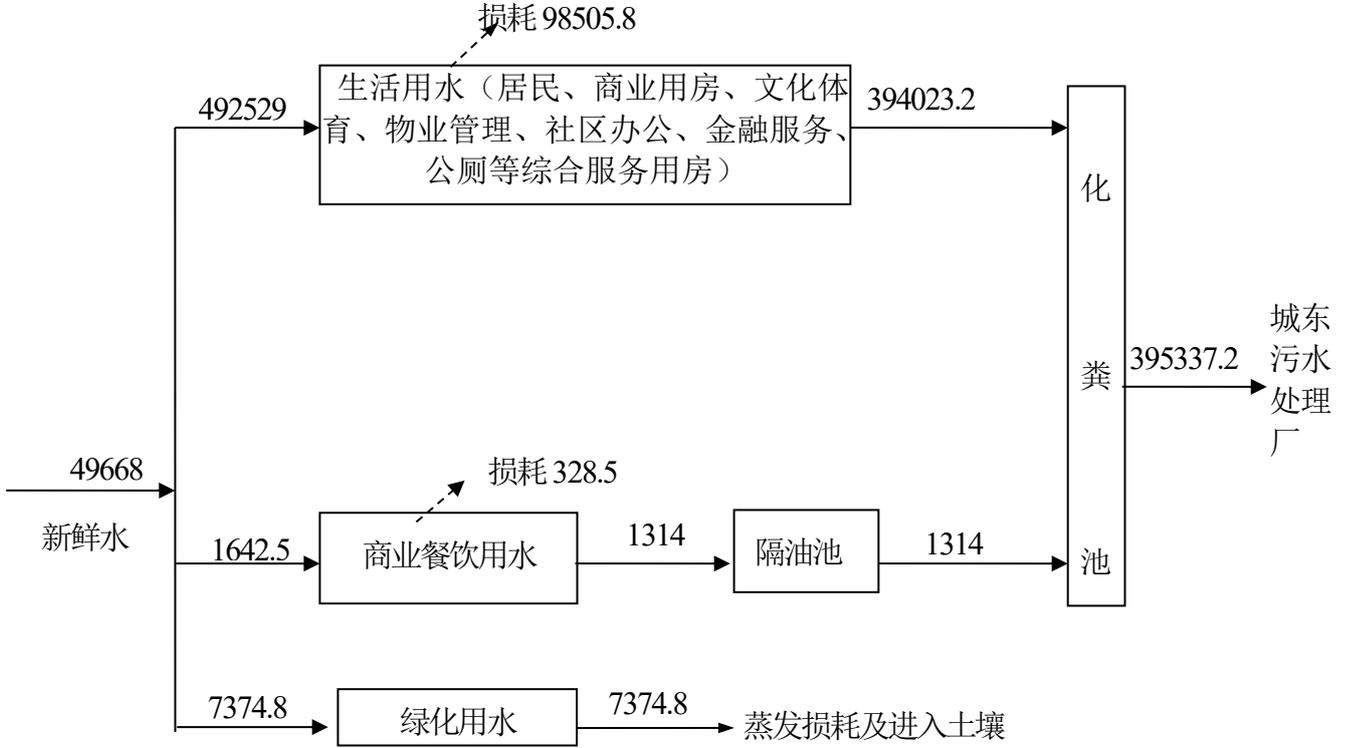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建筑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但已获得规划许可证，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变动前	变动后
1	建筑面积发生变化	项目 1#、2#、3#、4#、5#、6#、7#、8#、9#、10#、11#、12#、13# 住宅、商业楼规划占地面积 43043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50766.98m ² ， 建筑密度 32%， 地下建筑面积 27598.64m ²	项目 1#、2#、3#、4#、5#、6#、7#、8#、9#、10#、11#、12#、13# 住宅、商业楼规划占地面积 43028.23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151440.1m ² ， 建筑密度 24%， 地下建筑面积 27639.8m ²

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是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发生轻微变化，增加了 714.28m²。社区卫生站在功能布局上暂未建设，无卫生站废水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规定，上述变化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 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商业餐饮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内居民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和餐饮油烟。建设项目住宅厨房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均较低，对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上停车场泊车过程。地下停车场废气主要由地下机械排放抽送，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至屋顶排放。



图 4.1-1 油烟净化装置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后，项目本身的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地下停车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变配电房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源强约在 65-80dB（A）左右。为了避免产生扰民的现象，将主要噪声源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进行降噪处理，避免了安装在邻近住宅楼的一侧。



图 4.1-2 小区绿化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入住人员生活垃圾和餐饮废油。生活垃圾主要成分包括厨房残余物、废纸、塑料等，小区内已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设施，由小区保洁员集中收集至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南京雨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餐饮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理去向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南京雨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	餐饮废油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4-1-6 生活垃圾收集桶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本项目工程主体由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由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地下车库尾气	NO _x 、CO、 非甲烷总烃	风机、通风井	300	350
	住宅	SO ₂ 、NO _x 、 烟尘、油烟	预留烟道、脱排油烟机 (住户自行安装)		
	商业餐饮	SO ₂ 、NO _x 、 烟尘、油烟	预留烟道、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	100	104
	商业餐饮污水	NH ₃ -N、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		
噪声	内部高噪声设备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沿街一侧居民住宅 安装中空玻璃窗、设置阔 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 好的树种	5	10
	外部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集中收集点 (垃圾桶)	15	20
	餐饮废油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绿化	绿地率 36.61%			220	220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160	200
环保投资合计				800	90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7 亿元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建设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30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8365.6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32 层(1#、2#楼)、5 栋 24 层人才房(3#、4#、6#~8#住宅,其中 4#、6#楼 1-2 层为商业用房)、1 栋 14 层人才房(5#单身公寓,其中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2 栋 24 层人才房附属综合楼(9#、10#楼)、1 栋独立 3-4 层商业用房(11#楼,设置餐饮、商业金融设施)以及 1 栋 3 层综合服务用房(13#楼,设置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社区卫生站)、1 间 1 层门卫(12#房),总户数 1885 户。机动停车位共 60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54 个、地下停车位 551 个以及 2000m²的室外活动场地、2000m²的集中绿地。

(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优先作为绿化用水补充用水,其余部分排入周边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于地下和地上的停车位,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将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排放,根据暖通专业的设计,结合消防排烟将在地下车库的相关位置设置排风机和自然进出风竖井,其进出口将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使排出的少量汽车尾气得到扩散稀释。由于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NO_x、SO₂建设项目边界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建成后,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拟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口排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废油和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和医疗固废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库排风机、水泵、餐厅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噪声。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2类标准要求。

其为了尽量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晌，项目近路侧边界应加大绿化密度，多种植高度乔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控制和管理好施工期污染源的排放。

(3) 商业用房引进具体项目时，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4)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施工期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5) 建设项目餐饮用房要求该建筑必须预设专用内置油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位置，油烟排口应距离周围居民住宅直线距离大于30米；安装符合相关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废气达标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餐厅废水处理应设置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65931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3043 平方米，代征用地 22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8365.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766.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9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32 层(1#、2#楼)、5 栋 24 层人才房(3#、4#、6#~8#住宅，其中 4#、6#楼 1-2 层为商业用房)、1 栋 14 层人才房(5#单身公寓，其中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2 栋 24 层人才房附属综合楼(9#、10#楼)、1 栋独立 3-4 层商业用房(11#楼，设置餐饮、商业金融设施)以及 1 栋 3 层综合服务用房(13#楼，设置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社区卫生站)、1 间 1 层门卫(12#房)，总户数 1885 户。机动停车位共 60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4 个、地下停车位 551 个。项目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800 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商业配套用房设置的餐饮项目，其布局应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餐饮油烟应设置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并预留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渣池。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则不得引进相关餐饮项目。餐饮等商业项目入驻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隔油沉渣后的餐饮废水应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不能接市政污水管网，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做到达标排放。

3、餐饮厨房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餐饮油烟废气等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18483-2001)。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应合理布局，远

离人群呼吸带，避免汽车尾气及噪声污染。

4、各类风机、冷却塔、风冷空调机组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

5、餐饮废油脂、泔水、厨余须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砂浆等应使用预拌商品料，不得现场搅拌；施工出入口应在土方开挖前建设冲洗台，进出车辆全面冲洗，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保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须进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内，施工单位须到我局办理施工噪声及扬尘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应按规定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运粮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6-9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0.4	
NO _x		0.12	
CO		10	
非甲烷总烃		4.0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详见表 6.2-2。

表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执行等级和厂界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4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1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排口 2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	5 次/天，共 2 天

7.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CO、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地块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东界、南界、西界、北界 各布设 1 个测点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0.3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4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2 分析仪器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HRJH/YQ-A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C024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HRJH/YQ-A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CZJ00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HRJH-SSDD001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YQ-A046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31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B142	EcoSense DO200A4010-1W
HRJH/YQ-A015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B084	霉菌培养箱 MJX-150BIII
HRJH/YQ-CZJ012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ZJ0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8.2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1.5~1.6 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2 个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2-7.3，COD_{Cr}、SS、氨氮、TP、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2mg/L、183mg/L、30.7mg/L、0.62mg/L、1.06mg/L，均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排口 1	2024.1.5	第 1 次	7.2	174	185	30.7	0.14	0.95
		第 2 次	7.0	185	175	30.8	0.11	0.98
		第 3 次	7.2	171	210	29	0.17	1.00
		第 4 次	7.1	196	140	32.2	0.24	1.03
	日均值		/	182	178	30.7	0.17	0.99
	2024.1.6	第 1 次	6.9	169	200	29.3	0.14	1.07
		第 2 次	7.0	177	150	30.1	0.21	1.05
		第 3 次	7.2	168	195	28.7	1.07	1.07
		第 4 次	6.9	179	185	28.7	1.04	1.04
	日均值		/	173	183	29.2	0.62	1.06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排口 2	2024.1.5	第 1 次	7.3	137	70	20.3	0.16	0.92
		第 2 次	7.0	122	80	19.1	0.18	0.85
		第 3 次	7.1	131	74	20	0.24	0.94
		第 4 次	7.1	126	88	16.2	0.22	0.92
	日均值		/	129	78	18.9	0.20	0.91
	2024.1.6	第 1 次	7.2	120	64	15.1	0.14	0.80
		第 2 次	7.1	138	90	17.1	0.18	0.71
		第 3 次	6.8	124	78	17.7	0.23	0.81
		第 4 次	6.9	136	80	18.8	0.12	0.77
	日均值		/	130	78	17.2	0.17	0.77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9.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1.5~1.6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数据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2024.1.5					2024.1.6							
			①	②	③	④	⑤	①	②	③	④	⑤			
油 烟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1)	折算浓度	0. 5	0. 4	0. 3	0. 3	0. 3	0. 3	0. 4	0. 3	0. 4	0. 3	2.0	mg/m ³	达 标
		有效数据 均值	0.4					0.3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2)	折算浓度	1. 4	1. 3	0. 9	0. 8	0. 9	1. 0	0. 6	0. 7	1. 2	1. 2			
		有效数据 均值	1.1					0.9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3)	折算浓度	1. 9	1. 2	1. 2	1. 0	1. 8	1. 9	1. 2	1. 5	2. 1	1. 7			
		有效数据 均值	1.4					1.7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4)	折算浓度	0. 5	0. 7	0. 9	1. 2	0. 8	0. 9	1. 2	1. 1	0. 8	0. 8			
		有效数据 均值	0.8					1.0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5)	折算浓度	0. 7	0. 7	0. 6	0. 3	0. 3	0. 5	0. 6	0. 3	0. 3	0. 3			
		有效数据 均值	0.5					0.4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6)	折算浓度	1. 8	0. 9	1. 3	0. 9	1. 8	1. 7	1. 3	1. 7	1. 3	1. 3			
		有效数据 均值	1.3					1.5							
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Q7)	折算浓度	0. 4	0. 6	0. 4	0. 4	0. 4	0. 6	0. 6	0. 3	0. 4	0. 5				
	有效数据 均值	0.4					0.5								

9.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1.5~1.6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75mg/m³、0.019mg/m³、0.037mg/m³、1.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9-3，监测数据见表 9-4。

表 9-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5	第一次	晴	102.88	12.7	57.2	1.6	西
	第二次		102.91	10.9	60.8	1.4	
	第三次		102.96	9.4	62.2	1.8	
2024.1.6	第一次	晴	102.88	12.7	57.2	1.6	西
	第二次		102.91	10.9	60.8	1.4	
	第三次		102.96	9.4	62.2	1.8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5				2024.1.6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最大 值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0.40	0.43	0.42	1.36	0.46	0.39	0.37	1.73	4.0	达标
	下风 向 G2	1.18	1.22	1.24		1.40	1.42	1.34			
	下风 向 G3	1.35	1.32	1.25		1.31	1.27	1.40			
	下风 向 G4	1.24	1.36	1.29		1.39	1.42	1.39			
一氧 化 碳 (mg /m ³)	上风 向 G1	0.4	0.4	0.4	0.5	0.5	0.4	0.4	0.5	10	达标
	下风 向 G2	0.4	0.4	0.4		0.4	0.5	0.4			

	下风向 G3	0.4	0.5	0.4		0.4	0.4	0.4			
	下风向 G4	0.4	0.4	0.4		0.4	0.4	0.52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0.012	0.010	0.011	0.019	0.012	0.014	0.011	0.019	0.4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7	0.014	0.017		0.017	0.018	0.014			
	下风向 G3	0.015	0.014	0.016		0.016	0.019	0.014			
	下风向 G4	0.018	0.019	0.017		0.016	0.018	0.015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13	0.012	0.017	0.032	0.010	0.014	0.012	0.03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26	0.028	0.027		0.022	0.025	0.025			
	下风向 G3	0.022	0.020	0.024		0.020	0.030	0.036			
	下风向 G4	0.09	0.032	0.024		0.031	0.037	0.02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0	0.198	0.177	0.448	0.240	0.183	0.217	0.47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75	0.3880	0.445		0.375	0.448	0.443			
	下风向 G3	0.370	0.378	0.448		0.450	0.457	0.398			
	下风向 G4	0.425	0.397	0.372		0.408	0.395	0.475			

9.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1.5~1.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58.4dB(A)，夜间噪声值为 44.2~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1.5	昼：晴 风向：西 风速：1.8m/s	2024.1.6	昼：晴 风向：西 风速：1.7m/s
		夜：晴 风向：西 风速：2.1m/s		夜：晴 风向：西 风速：1.9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4.1.5			2024.1.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	13:17~14:08 22:08~22:59	54.5	45.3	12:35~13:25 22:04~22:53	58.4	47.0	60	50
Z2	南厂界		57.0	44.2		57.4	46.7		
Z3	西厂界		56.6	46.3		53.6	45.6		
Z4	北厂界		54.1	44.8		55.3	48.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65931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3043 平方米，代征用地 22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8365.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766.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9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32 层(1#、2#楼)、5 栋 24 层人才房(3#、4#、6#~8#住宅，其中 4#、6#楼 1-2 层为商业用房)、1 栋 14 层人才房(5#单身公寓，其中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2 栋 24 层人才房附属综合楼(9#、10#楼)、1 栋独立 3-4 层商业用房(11#楼，设置餐饮、商业金融设施)以及 1 栋 3 层综合服务用房(13#楼，设置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社区卫生站)、1 间 1 层门卫(12#房)，总户数 1885 户。机动停车位共 60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4 个、地下停车位 551 个。项目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800 万元。</p>	<p>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302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90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144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639.8 平方米。</p> <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32 层(1#、2#楼)、5 栋 24 层人才房(3#、4#、6#~8#住宅，其中 4#、6#楼 1-2 层为商业用房)、1 栋 14 层人才房(5#单身公寓，其中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2 栋 24 层人才房附属综合楼(9#、10#楼)、1 栋独立 3-4 层商业用房(11#楼，设置餐饮、商业金融设施)以及 1 栋 3 层综合服务用房(13#楼，设置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1 间 1 层门卫(12#房)，总户数 1885 户。机动停车位共 605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4 个、地下停车位 551 个。</p>
2	<p>本项目商业配套用房设置的餐饮项目，其布局应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餐饮油烟应设置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并预留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渣池。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则不得引进相关餐饮项目。餐饮等商业项目入驻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项目商业用房已专用烟道至楼顶，并预留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渣池。</p>
3	<p>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隔油沉渣后的餐饮废水应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不能接市政污水管网，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做到达标排放。</p>	<p>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商业餐饮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4	<p>餐饮厨房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餐饮油烟废气等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p>	<p>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厨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排放的</p>

	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18483-2001)。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应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避免汽车尾气及噪声污染。	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须经油烟机净化后进入内壁式专用烟道进行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保证车库内环境空气质量。地面停车场已通过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5	各类风机、冷却塔、风冷空调机组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平面，对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噪声达标排放
6	餐饮废油脂、泔水、厨余须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1#、2#、3#、4#、5#、6#、7#、8#、9#、10#、11#、12#、13#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公建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目前验收地块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通过检查资料和现场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1.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商业餐饮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 个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11.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内居民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和餐饮油烟。建设项目住宅厨房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均较低，对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地下停车库及地上停车场泊车过程。地下停车场废气主要由地下机械排放抽送，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至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本身的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地下停车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变配电房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源强约在 65-80dB（A）左右。为了避免产生扰民

的现象，将主要噪声源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进行降噪处理，避免了安装在邻近住宅楼的一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11.1.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入住人员生活垃圾和餐饮废油。生活垃圾主要成分包括厨房残余物、废纸、塑料等，小区内已设置分类式垃圾收集设施，由小区保洁员集中收集至小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南京雨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餐饮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2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3、企业在商业用房交付后，及时告知客户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K70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18.73957, 31.9419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雨环建[201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10.15			竣工日期		2016.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4		所占比例 (%)		1.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45804818155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文件

谷发展项字 [2012] 9 号

关于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东片区一期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定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悉。根据宁政发〔2006〕86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备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同意由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位于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的 Q5、Q6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 98 亩，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由规划、国土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定向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用房，拟建规模约 17.52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部门审定。

四、拟建项目的建设组织和配置管理必须严格按市政府《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定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11〕189号)和《市政府关于批转市住建委南京市定向公共租赁住房(人才房)实施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1〕200号)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7亿元,所需资金由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同意节能评估报告意见,请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请根据本通知,向规划、国土、环保等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项目方可实施。

本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购置设备、总投资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20%),应事先书面报告本局。如相关条件变化导致本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 市人才办、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货物招标办,谷规划建设局,区环保、安监、统计、审计局

中国(南京)软件谷战略发展局

2012年7月26日印发

印12份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雨环建〔2013〕01号

关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65931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3043 平方米，代征用地 22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8365.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0766.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98.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栋 32 层（1#、2#楼）、5 栋 24 层人才房（3#、4#、6#-8#住宅，其中 4#、6#楼 1-2 层为商业用房）、1 栋 14 层人才房（5#单身公寓，其中 1-2 层及设备夹层为商业、物管、体育文化娱乐用房）、2 栋 24 层人才房附属综合楼（9#、10#楼）、1 栋独立 3-4 层商业用房（11#楼，设置餐饮、商业金融设施）以及 1 栋 3 层综合服务用房（13#楼，设置商业用房、公厕、社区办公、社区卫生站）。

1间1层门卫（12#房），总户数1885户，机动停车位共605个，其中地上停车位54个、地下停车位551个，项目总投资为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800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商业配套用房设置的餐饮项目，其布局应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餐饮油烟应设置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并预留处理餐饮废水的隔油沉渣池，不具备上述基础设施和条件则不得引进相关餐饮项目。餐饮等商业项目入驻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隔油沉渣后的餐饮废水应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不能接市政污水管网，须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做到达标排放。

3、餐饮厨房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餐饮油烟废气等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应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避免汽车尾气及噪声污染。

4、各类风机、冷却塔、风冷空调机组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各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

5、餐饮废油脂、泔水、厨余须分类集中收集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砂浆等应使用预拌商品料，不得现场搅拌；施工出入口应在土方开挖前建设冲洗台，进出车辆全面冲洗，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道路硬质化并及时清扫保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须进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内，施工单位须到我局办理施工噪声及扬尘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应按规定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菁英公寓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芳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2 号写字楼 405 室

联系方式：52880957

乙方：南京雨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兴全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3 幢 905 室 联系方式：13305193963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菁英公寓物业区域内所产生的垃圾（建筑垃圾除外）委托乙方清运。

第二条 委托费用

名称	期限	费用（元）	备注
生活垃圾	壹年	185000	含人工费、燃油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

乙方按每天壹次为甲方清运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除外），若需清运建筑垃圾，须同甲方协商另行付费；

第三条 甲方支付费用的方式：

全年分两次付款：上半年 92500 元，下半年 92500 元，全年总额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垃圾清运费。由于乙方提供发票缓慢而导致结算费用时间拖



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乙方垃圾清运行为监督指导的权利。
- 2、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保持清运标准的权利。
- 3、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垃圾清运质量，标准不达标在甲方告知后，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利按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罚。
- 4、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合。应确保垃圾集中定点存放、通道畅通无阻。乙方只负责清运双方确定的存放点的垃圾，为便于清运，通道须为水泥地面。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清运的，只要乙方到达现场即为清运一次，甲方仍需付费。超过三次仍不具备清运条件的，乙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
- 5、规定乙方急需清运的生活垃圾堆放位置。
- 6、提示乙方注意避让项目内各类标识。
- 7、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的清运通知时必须前往现场清运。
- 8、因特殊原因需要应急清运的，甲方尽量提前通知乙方清运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垃圾通知后6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清运的，甲方有权利寻找其他车辆进行清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当月结算费用时将扣除。
- 9、乙方在项目内清运垃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涉及到第三方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车辆应有当年检车合格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
- 11、清运垃圾，按双方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清运，达到清运标准。如遇雨天，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停止雨天对生活垃圾的清运，但雨停后 1 日内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清运出项目。
 - 12、甲方有权利监督并指导乙方车载量是否达到标准。
 - 13、甲乙双方核对当月清运数量出现异议，可根据当月监控拍照、录像进行核对作为依据。
 - 14、乙方确保垃圾清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 15、不在市政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清卸，而所发生的一切行政处罚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垃圾出院后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 16、如遇节假日产生活垃圾较多时，乙方需加班清运。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拥有依法取得报酬的权利。
- 2、保时、保质、保量。
- 3、乙方应当在最短最快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服务场所内的各类设施。
- 5、无条件接受并执行甲方提示的注意事项及垃圾清运位置。
- 6、乙方需严格执行清运标准。
- 7、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若发生伤亡、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 9、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及南京市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清运过程中，乙方不遵守南京市的有关规章制度，所产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 10、乙方生活垃圾清卸位置必须按政府部门指定位置清卸，乙方不按政府部门指定的位置清卸，所产生的处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 11、甲方如故意拖欠乙方垃圾清运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5 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解除合同。
- 12、乙方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齐全、清晰。
- 13、乙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责任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2、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如果因乙方未尽到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提示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5、合同期内如发生清运费用上涨，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经甲方调研垃圾清运市场，情况属实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在 15 日内

解除合同。

- 6、如合同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的清运要求，甲方有权开具整改通知书，限定乙方2日内整改，乙方连续三次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清运后的地面不清扫，出现残渣，散落物，每处扣除乙方200元。
- 8、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不密闭运输，在清运过程中掉落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并运输，每日扣罚200元清运费，甲方因此委托他人临时清运垃圾所产生的费用亦应由乙方承担。
- 9、雨后必须将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干净后，方可行驶，如对甲方所管辖的项目内路面造成污染，经甲方提示不予整改的，每次扣除500元清运费。
- 10、上述条款中乙方违约应支付的相关罚款费用，甲方有权在其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19101234015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420129 1 0 1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项目编号: S201201005软件谷JS01第01轮 证书编号: 建字第320114201291019号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人才房)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基底	容积率	总面积
A-1#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32	-2.90	92.80	565.2	17623.2	608.7	17623.2	18188.4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565.2	---	---	---	---
	一般住宅	1	32	---	---	---	17623.2	---	17623.2	---
A-12#	配电房、站,传达室	1	1	---	4.50	---	167.6	178.6	167.6	167.6
A-2#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32	-2.90	92.80	435.2	13522.4	466.2	13522.4	13957.6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435.2	---	---	---	---
	一般住宅	1	32	---	---	---	13522.4	---	13522.4	---
A-3#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公共开放空间	-1	24	-2.90	72.10	434.8	10180.6	507.5	9884.0	10615.4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434.8	---	---	---	---
	公共开放空间,一般住宅	1	1	---	---	---	439.9	---	143.3	---
	一般住宅	2	24	---	---	---	9740.7	---	9740.7	---
A-4#	一般住宅,门面房,小商店,配建停车场(库),其它辅助设施,传达室	-1	24	-3.30	72.80	1152.7	11626.3	1168.3	11626.3	12779.0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152.7	---	---	---	---
	门面房,小商店,一般住宅,其它辅助设施,传达室	1	1	---	---	---	1145.1	---	1145.1	---
	门面房,小商店,一般住宅	2	2	---	---	---	1067.5	---	1067.5	---
	一般住宅	3	24	---	---	---	9413.7	---	9413.7	---

A-5#	单身公寓,大中小型商场,门面房,小商店,体育,其它辅助设施,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	1	14	---	---	---	26468.6	---	25694.7	26468.6
	体育,门面房,小商店,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单身公寓	1	1	---	---	---	3584.9	---	3584.9	---
	门面房,小商店,其它辅助设施,单身公寓	2	2	---	---	---	3696.5	---	2922.6	---
	单身公寓,大中小型商场	3	14	---	---	---	19187.2	---	19187.2	---
A-A区地下室	配建停车场(库),配电房、站,增压站(泵房)	-1	-1	-5.90	---	10346.6	---	---	---	10346.6
B-10#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24	-2.90	69.60	552.1	12978.4	621.1	12978.4	13530.5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552.1	---	---	---	---
	一般住宅	1	24	---	---	---	12978.4	---	12978.4	---
B-11#	大中型商场,文化,娱乐,医疗卫生,超级市场	1	4	---	18.00	---	8470.5	3031.7	8470.5	8470.5
	大中型商场,超级市场,文化,娱乐	1	1	---	---	---	2379.3	---	2379.3	---
	大中型商场,文化,娱乐	2	2	---	---	---	2454.6	---	2454.6	---
	文化,娱乐	3	3	---	---	---	2454.3	---	2454.3	---
	医疗卫生	4	4	---	---	---	1182.3	---	1182.3	---
B-13#	门面房,小商店,配电房、站,厕所	1	3	---	13.20	---	1997.5	682.7	1997.5	1997.5
	门面房,小商店,配电房、站,厕所	1	1	---	---	---	671.3	---	671.3	---
	门面房,小商店	2	3	---	---	---	1326.2	---	1326.2	---
B-6#	一般住宅,门面房,小商店,配建停车场(库),其它辅助设施,传达室	-1	24	-3.30	72.80	1440.9	12318.0	1488.5	12318.0	13758.9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1440.9	---	---	---	---

目次

	门面房、小商店、一般住宅、其它辅助设施、传达室	1	1	---	---	---	1433.4	---	1433.4	---
	门面房、小商店、一般住宅	2	2	---	---	---	1420.9	---	1420.9	---
	一般住宅	3	24	---	---	---	9463.7	---	9463.7	---
B-7#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24	-2.90	69.60	435.2	10157.8	466.2	10157.8	10593.0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435.2	---	---	---	---
	一般住宅	1	24	---	---	---	10157.8	---	10157.8	---
B-8#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24	-2.90	69.60	551.3	12950.8	597.1	12950.8	13502.1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551.3	---	---	---	---
	一般住宅	1	24	---	---	---	12950.8	---	12950.8	---
B-9#	一般住宅,配建停车场(库)	-1	24	-2.90	69.60	552.1	12978.4	621.1	12978.4	13530.5
	配建停车场(库)	-1	-1	---	---	552.1	---	---	---	---
	一般住宅	1	24	---	---	---	12978.4	---	12978.4	---
B-B区	配建停车场(库),配电房、站,增压站(泵房),地下室	-1	-1	-6.10	---	11173.7	---	---	---	11173.7
合计		---	---	---	---	27639.8	151440.1	10437.7	150369.6	179079.9
其他说明										
附件										
备注	1、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应开工建设并申请验线。									

附件 6 雨污管道及化粪池清理协议

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菁英公寓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理合同



南京软件谷物业
NANJING SOFTWARE VALLEY PROPERTY MANAGEMENT CO.,LTD.

委托方：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秦淮区阁音保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软件谷菁英公寓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服务。

第一条 服务地点：

南京软件谷菁英公寓（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英才路 2/4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

- 1、乙方对园区所有雨水井打开清泥，并彻底疏通管道。
- 2、乙方对园区所有污水井打开清泥，并彻底疏通管道。
- 3、具体工程量详见乙方《菁英公寓雨污管网清洗及化粪池清掏报价》；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须确保所有管道畅通、不漫溢。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清洗四次，具体清洗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金额：¥ 45480 元：（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圆整）。
- 2、价款构成：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管理费、税金等及一切费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价格不得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清洗费用按半年支付，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份、2024 年 6 月份出具 1% 的管道清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 22740 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肆拾圆整），甲方在发票提供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对服务区内管网、窨井、化粪池等处的废弃物进行清掏，清掏出的废弃物品由乙方装进专用车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运到废弃物指定地点处理，因乙方处理废弃物不当造成环保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独立接受处罚并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废弃物清掏完毕后，甲方提供水源，乙方需对现场清理干净。

3、乙方在清掏中的防污工作服、胶鞋、工具、车辆运输等所有需要的物品工具均由乙方自行准备。

4、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操作程序施工，如有沼气中毒等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任何设施设备，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如造成人员伤亡，乙方负责赔偿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及其他合理费用。

5、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对菁英公寓合同内的所有雨污水井进行彻底疏通冲洗一次，确保甲方辖区内雨污水井不满溢管道畅通。如发生突发性堵塞或溢满事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以内到场疏通和清理，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次。

6、日常情况中，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邮件）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确保在48小时内清理疏通完毕。

7、乙方在清理疏通过程中，如果发现下水管道下沉或者塌方、变形等情况，乙方协助提供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并负责维修施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义务或未实施整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若发生地震、洪水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无法再履行合同，灾害消除后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

2、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其他未尽事宜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秦淮区阁音保洁服务中心
指定签约人（签字）： 	指定签约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1日	日期：2023年7月11日

南京软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淮区阁音保洁服务中心

附件 7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附件 8 餐饮废油清理协议

清洗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英才路）

乙方：南京福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归属的厨房油烟进行清洗，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清洗服务范围：油烟罩、挡火板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
(2) 作业时间：2023年10月29日12时至2023年10月29日16时止。
(3) 清洗价格：700元（大写柒佰元正）。

二、质量及验收：
(1) 清洗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清洗前、清洗后对比照片，以完成工程验收。
(2) 清洗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至合格。
(3) 清洗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乙方清洗验收单附件。

三、结算方式：
清洗完后，经验收合格，当天内结清款项。

四、安全规定：
(1) 作业人员需严格执行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使用和规范操作。
(2)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需做好防火工作，禁烟工作。
(3) 作业人员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作业人员。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作业中如破损甲方财务，由乙方照价赔偿。

五、约定事项：
(1)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燃气其他等。
(2)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应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3)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甲方必须严格关好电，水，燃气阀门，不然后果支付。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当天清洗作业时间止时失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本协议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3) 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吴强
电话：13813957564
日期：2023.10.29



清洗协议书

甲方：刘文祥麻辣烫烫(菁英公寓)

乙方：南京福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归属的厨房油烟进行清洗。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内容：

- (1) 清洗服务范围：油烟机清洗，挡火板清洗，管道铲油。
- (2) 作业时间：2023年11月19日14时至2023年11月19日16时30分止。
- (3) 清洗价格：400元（大写伍佰元整）。

二：质量及验收：

- (1) 清洗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清洗前、清洗后对比照片，以完成工程验收。
- (2) 清洗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至合格。
- (3) 清洗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乙方清洗验收单附件。

三：结算方式：

清洗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当天内结清款项。

四：安全规定：

- (1) 作业人员需严格执行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使用和规范操作。
- (2)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需做好防火工作，禁烟工作。
- (3) 作业人员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作业人员。
-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作业中如破损甲方财务，由乙方照价赔偿。

五：约定事项：

- (1)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燃气其他等。
- (2)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应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3)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甲方必须严格关好电，水，燃气闸门，不然后果支付。

六：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当天清洗作业时间止时失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 本协议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 (3) 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王至明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吴斌

电话：13813955664

日期：2023.11.19



清洗协议书

甲方：叁何记（大周路店）

乙方：南京福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归属的厨房油烟进行清洗。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内容：

- (1) 清洗服务范围：油烟罩清洗，油烟管道铲油。
- (2) 作业时间：2023年08月10日11时至2023年08月10日12时30分止。
- (3) 清洗价格：300元（大写叁佰元正）。

二：质量及验收：

- (1) 清洗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清洗前、清洗后对比照片，以完成工程验收。
- (2) 清洗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至合格。
- (3) 清洗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乙方清洗验收单附件。

三：结算方式：

清洗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当天内结清款项。

四：安全规定：

- (1) 作业人员需严格执行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使用和规范操作。
- (2)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需做好防火工作，禁烟工作。
- (3) 作业人员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作业人员。
-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作业中如破损甲方财务，由乙方照价赔偿。

五：约定事项：

- (1)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燃气其他等。
- (2)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应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3)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甲方必须严格关好电，水，燃气闸门，不然后果支付。

六：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当天清洗作业时间止时失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2) 本协议贰二分，双方各持一份。
- (3) 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何强

电话：13170284449

日期：2023.8.15.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华

电话：13170284449

日期：2023年08月10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225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仪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表（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东片区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
受检单位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大周路西侧 Q5、Q6 地块
联系人	汤青青	电 话	1776811001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6 日	采样人员	卞耿科、马美兰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11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有组织废气：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付松雪

审核：田学飞

签发：范怡雯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口 I A3 北野 (S1)	2024.1.5	第一次	7.2	174	185	30.7	0.14	0.95	1.9×10 ²
		第二次	7.0	185	175	30.8	0.11	0.98	2.8×10 ²
		第三次	7.2	171	210	29.0	0.17	1.00	2.2×10 ²
		第四次	7.1	196	140	32.2	0.24	1.03	2.4×10 ²
	2024.1.6	第一次	6.9	169	200	29.3	0.14	1.07	2.2×10 ²
		第二次	7.0	177	150	30.1	0.21	1.05	2.1×10 ²
		第三次	7.2	168	195	28.7	0.24	1.07	2.6×10 ²
		第四次	6.9	179	185	28.7	0.18	1.04	2.0×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口 2 商一岗烟酒店 对面 (S2)	2024.1.5	第一次	7.3	137	70	20.3	0.16	0.92	1.4×10^2
		第二次	7.0	122	80	19.1	0.18	0.85	1.8×10^2
		第三次	7.1	131	74	20.0	0.24	0.94	1.6×10^2
		第四次	7.1	126	88	16.2	0.22	0.92	1.4×10^2
	2024.1.6	第一次	7.2	120	64	15.1	0.14	0.80	1.9×10^2
		第二次	7.1	138	90	17.1	0.18	0.71	1.5×10^2
		第三次	6.8	124	78	17.7	0.23	0.81	1.3×10^2
		第四次	6.9	136	80	18.8	0.12	0.77	1.8×1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1)		采样日期: 2024.1.5	折算灶头数: 17.9个					
		排气筒高度: 13.0m	烟道尺寸: 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1)	排气流速	m/s	12.5	12.2	12.2	11.7	11.3	---
	排气温度	°C	23.1	23.3	22.8	23.1	22.9	---
	大气压	kPa	102.85	102.85	102.79	102.74	102.79	---
	含湿量	%	4.0	4.0	4.0	4.0	4.0	---
	烟气流量	m³/h	17149	16839	16719	16100	15493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1.1	0.8	0.7	0.7	0.6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5	0.4	0.3	0.3	0.3	0.4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1)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17.9个					
		排气筒高度：13.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1)	排气流速	m/s	12.4	12.1	11.8	11.9	12.2	---
	排气温度	℃	22.3	22.6	22.8	22.6	22.7	---
	大气压	kPa	102.87	102.87	102.86	102.86	102.85	---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
	烟气流量	m³/h	17048	16636	16223	16361	16773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6	0.9	0.6	0.9	0.6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3	0.4	0.3	0.4	0.3	0.3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2)		采样日期: 2024.1.5			折算灶头数: 5.6个			
		排气筒高度: 18.0m			烟道尺寸: 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 净化 装置 出口 (Q2)	排气流速	m/s	12.2	13.2	12.5	12.6	11.7	---
	排气温度	℃	22.4	22.7	23.0	22.9	23.1	---
	大气压	kPa	102.87	102.84	102.86	102.88	102.92	---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
	烟气流量	m³/h	16806	18113	17187	17272	16151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9	0.8	0.6	0.5	0.6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4	1.3	0.9	0.8	0.9	1.1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2)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5.6 个			
		排气筒高度：18.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 净化 装置 出口 (Q2)	排气流速	m/s	12.0	12.3	11.8	11.9	12.1	---
	排气温度	℃	21.5	21.8	21.7	21.7	21.7	---
	大气压	kPa	102.88	102.88	102.87	102.87	102.87	---
	含湿量	%	4.0	4.0	4.0	4.0	4.0	---
	烟气流量	m ³ /h	16498	16911	16223	16361	16636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7	0.4	0.5	0.8	0.8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0	0.6	0.7	1.2	1.2	0.9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4.1.5	折算灶头数: 3.3 个					
		排气筒高度: 72.0m	排烟尺寸: 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效数据均值	
		1	2	3	4	5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3)	排气流速	m/s	11.5	11.6	11.5	11.6	11.5	---
	排气温度	°C	21.4	21.2	21.7	22.1	22.6	---
	大气压	kPa	102.75	102.74	102.79	102.77	102.74	---
	含湿量	%	3.9	3.9	3.9	3.9	3.9	---
	燃气流量	m³/h	13633	13745	13580	13707	13547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9	0.6	0.6	0.5	0.9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9	1.2	1.2	1.0	1.8	1.4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3)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3.3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3)	排气流速	m/s	11.6	11.5	11.7	11.6	11.6	---
	排气温度	°C	20.9	21.3	21.7	22.2	22.5	---
	大气压	kPa	102.89	102.85	102.83	102.80	102.74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
	烟气流量	m³/h	13713	13552	13802	13690	13728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9	0.6	0.7	1.0	0.8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9	1.2	1.5	2.1	1.7	1.7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4)		采样日期: 2024.1.5			折算灶头数: 6.0个			
		排气筒高度: 72.0m			烟道尺寸: 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 净化 装置 出口 (Q4)	排气流速	m/s	11.2	11.3	11.2	11.1	11.0	—
	排气温度	℃	22.7	22.4	22.2	22.5	23.1	—
	大气压	kPa	102.80	102.83	102.85	102.80	102.77	—
	含湿量	%	3.9	3.9	3.9	3.9	3.9	—
	烟气流量	m³/h	13193	13361	13236	13171	13066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5	0.6	0.5	1.1	0.7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5	0.7	0.9	1.2	0.8	0.8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4)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6.0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 净化 装置 出口 (Q4)	排气流速	m/s	11.0	11.2	11.0	11.0	11.2	—
	排气温度	°C	23.2	23.0	22.6	22.5	22.9	—
	大气压	kPa	102.77	102.79	102.81	102.83	102.81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
	烟气流量	m³/h	13036	13248	13058	13055	13245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8	1.1	1.0	0.7	0.7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9	1.2	1.1	0.8	0.8	1.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5）		采样日期：2024.1.5		折算灶头数：13.5 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5）	排气流速	m/s	13.3	13.4	13.3	13.5	13.4	—
	排气温度	°C	21.8	22.3	22.3	22.8	22.4	—
	大气压	kPa	102.83	102.81	102.78	102.31	102.31	—
	含湿量	%	4.4	4.4	4.4	4.4	4.4	—
	烟气流量	m³/h	18325	18458	18345	18577	18448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0.9	0.5	0.5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7	0.7	0.6	0.3	0.3	0.5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5)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13.5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5)	排气流速	m/s	13.2	13.4	13.2	13.3	13.2	---
	排气温度	°C	21.5	21.9	22.4	21.5	21.8	---
	大气压	kPa	102.83	102.81	102.77	102.80	102.80	---
	含湿量	%	3.7	3.7	3.7	3.7	3.7	---
	烟气流量	m ³ /h	18149	18454	18123	18327	18102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	0.9	0.5	0.5	0.5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	0.6	0.3	0.3	0.3	0.4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6）		采样日期：2024.1.5			折算灶头数：1.3 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 净化 装置 出口 （Q6）	排气流速	m/s	9.6	9.8	9.7	9.8	9.8	---
	排气温度	℃	20.8	21.4	21.8	22.3	22.6	---
	大气压	kPa	102.82	102.79	102.51	102.74	102.75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	m³/h	11380	11586	11517	11536	11631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4	0.2	0.3	0.2	0.4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8	0.9	1.3	0.9	1.8	1.3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6)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1.3 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2m×0.53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Q6)	排气流速	m/s	9.5	9.7	9.5	9.6	9.8	---
	排气温度	°C	20.2	20.5	20.7	20.6	20.8	---
	大气压	kPa	102.86	102.86	102.85	102.85	102.85	---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
	烟气流量	m³/h	11238	11475	11238	11356	11593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4	0.3	0.4	0.3	0.3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1.7	1.3	1.7	1.3	1.3	1.5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7）		采样日期：2024.1.5			折算灶头数：10.1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有效数据均值	
		1	2	3	4	5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7）	排气流速	m/s	11.1	11.3	11.0	11.0	11.2	---
	排气温度	°C	21.3	21.5	21.3	21.5	22.2	---
	大气压	kPa	102.75	102.74	102.74	102.74	102.72	---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量	m³/h	15299	15493	15094	15147	15413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5	0.8	0.5	0.5	0.5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4	0.6	0.4	0.4	0.4	0.4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7)		采样日期：2024.1.6			折算灶头数：10.1 个			
		排气筒高度：72.0m			烟道尺寸：0.67m×0.57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Q7)	排气流速	m/s	11.0	11.4	11.0	11.3	11.2	---
	排气温度	°C	20.7	20.9	21.1	20.8	20.8	---
	大气压	kPa	102.86	102.86	102.86	102.85	102.85	---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
	烟气流量	m ³ /h	15123	15673	15123	15536	15398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8	0.8	0.4	0.5	0.7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	0.6	0.3	0.4	0.5	0.5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7	10.9	9.4	---	---	
大气压 (kPa)	102.88	102.91	102.96	---		
湿度 (%)	57.2	60.8	62.2	---		
风速 (m/s)	1.6	1.4	1.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0	0.198	0.177	0.448	---
	下风向 G2	0.375	0.380	0.445		
	下风向 G3	0.370	0.378	0.448		
	下风向 G4	0.425	0.397	0.372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13	0.012	0.017	0.032	---
	下风向 G2	0.026	0.028	0.027		
	下风向 G3	0.022	0.020	0.024		
	下风向 G4	0.029	0.032	0.024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0.012	0.010	0.011	0.019	---
	下风向 G2	0.017	0.014	0.017		
	下风向 G3	0.015	0.014	0.016		
	下风向 G4	0.018	0.019	0.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7	10.9	9.4	---	---	
大气压 (kPa)		102.88	102.91	102.96	---		
湿度 (%)		57.2	60.8	62.2	---		
风速 (m/s)		1.6	1.4	1.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6	0.44	0.39	1.36	---
		2	0.47	0.41	0.46		
		3	0.39	0.46	0.40		
		4	0.36	0.42	0.42		
		均值	0.40	0.43	0.42		
	下风 向 G2	1	1.18	1.16	1.17		
		2	1.12	1.23	1.23		
		3	1.18	1.33	1.26		
		4	1.22	1.17	1.31		
		均值	1.18	1.22	1.24		
	下风 向 G3	1	1.25	1.27	1.36		
		2	1.38	1.31	1.24		
		3	1.34	1.38	1.19		
		4	1.43	1.32	1.21		
		均值	1.35	1.32	1.25		
	下风 向 G4	1	1.17	1.30	1.26		
		2	1.21	1.36	1.32		
		3	1.25	1.40	1.24		
		4	1.31	1.39	1.34		
		均值	1.24	1.36	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7	10.9	9.4	---	---
大气压 (kPa)		102.88	102.91	102.96	---	
湿度 (%)		57.2	60.8	62.2	---	
风速 (m/s)		1.6	1.4	1.8	---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5	0.4	0.4	0.5
		2	0.3	0.3	0.3	
		3	0.5	0.6	0.6	
		4	0.4	0.3	0.4	
		均值	0.4	0.4	0.4	
	下风 向 G2	1	0.3	0.4	0.4	
		2	0.4	0.4	0.3	
		3	0.6	0.4	0.5	
		4	0.5	0.5	0.3	
		均值	0.4	0.4	0.4	
	下风 向 G3	1	0.5	0.5	0.5	
		2	0.5	0.6	0.4	
		3	0.4	0.4	0.4	
		4	0.4	0.4	0.3	
		均值	0.4	0.5	0.4	
	下风 向 G4	1	0.6	0.4	0.4	
		2	0.4	0.5	0.3	
		3	0.5	0.6	0.3	
		4	0.3	0.3	0.5	
		均值	0.4	0.4	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5	11.4	10.1	---	---
大气压 (kPa)		102.87	102.90	102.94	---	
湿度 (%)		53.2	58.3	61.7	---	
风速 (m/s)		1.8	1.8	1.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40	0.183	0.217	0.475	---
	下风向 G2	0.375	0.448	0.443		
	下风向 G3	0.450	0.457	0.398		
	下风向 G4	0.408	0.395	0.475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10	0.014	0.012	0.037	---
	下风向 G2	0.022	0.025	0.025		
	下风向 G3	0.020	0.030	0.036		
	下风向 G4	0.031	0.037	0.029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0.012	0.014	0.011	0.019	---
	下风向 G2	0.017	0.018	0.014		
	下风向 G3	0.016	0.019	0.014		
	下风向 G4	0.016	0.018	0.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5	11.4	10.1	---	---	
大气压 (kPa)		102.87	102.90	102.94	---		
湿度 (%)		53.2	58.3	61.7	---		
风速 (m/s)		1.8	1.8	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44	0.49	0.36	1.42	---
		2	0.47	0.38	0.42		
		3	0.46	0.39	0.39		
		4	0.45	0.31	0.40		
		均值	0.46	0.39	0.37		
	下风向 G2	1	1.38	1.42	1.41		
		2	1.40	1.37	1.34		
		3	1.38	1.46	1.29		
		4	1.43	1.42	1.30		
		均值	1.40	1.42	1.34		
	下风向 G3	1	1.40	1.13	1.44		
		2	1.34	1.26	1.38		
		3	1.27	1.30	1.37		
		4	1.22	1.38	1.39		
		均值	1.31	1.27	1.40		
	下风向 G4	1	1.36	1.42	1.47		
		2	1.49	1.37	1.37		
		3	1.36	1.44	1.42		
		4	1.36	1.45	1.30		
		均值	1.39	1.42	1.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225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5	11.4	10.1	---	---
大气压 (kPa)		102.87	102.90	102.94	---	
湿度 (%)		53.2	58.3	61.7	---	
风速 (m/s)		1.8	1.8	1.5	---	
一氧化碳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4	0.3	0.3	0.5
		2	0.4	0.4	0.5	
		3	0.5	0.3	0.4	
		4	0.6	0.4	0.3	
		均值	0.5	0.4	0.4	
	下风 向 G2	1	0.3	0.4	0.4	
		2	0.3	0.6	0.6	
		3	0.4	0.5	0.5	
		4	0.3	0.5	0.3	
		均值	0.4	0.5	0.4	
	下风 向 G3	1	0.4	0.4	0.3	
		2	0.5	0.3	0.5	
		3	0.4	0.5	0.4	
		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下风 向 G4	1	0.5	0.3	0.4	
		2	0.4	0.4	0.5	
		3	0.4	0.5	0.6	
		4	0.3	0.4	0.4	
		均值	0.4	0.4	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1.5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1.8m/s			
		夜: 晴	风向: 西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	13:17~14:08 22:08~22:59	54.5	45.3	60	50	
Z2	南厂界		57.0	44.2			
Z3	西厂界		56.6	46.3			
Z4	北厂界		54.1	44.8			
环境条件	2024.1.6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1.7m/s			
		夜: 晴	风向: 西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	12:35~13:25 22:04~22:53	58.4	47.0	60	50	
Z2	南厂界		57.4	46.7			
Z3	西厂界		53.6	45.6			
Z4	北厂界		55.3	48.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1.5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4.1.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HRJH/YQ-C02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HRJH/YQ-CZJ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霉菌培养箱 MJX-150BIII	HRJH/YQ-B08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ZJ0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ZJ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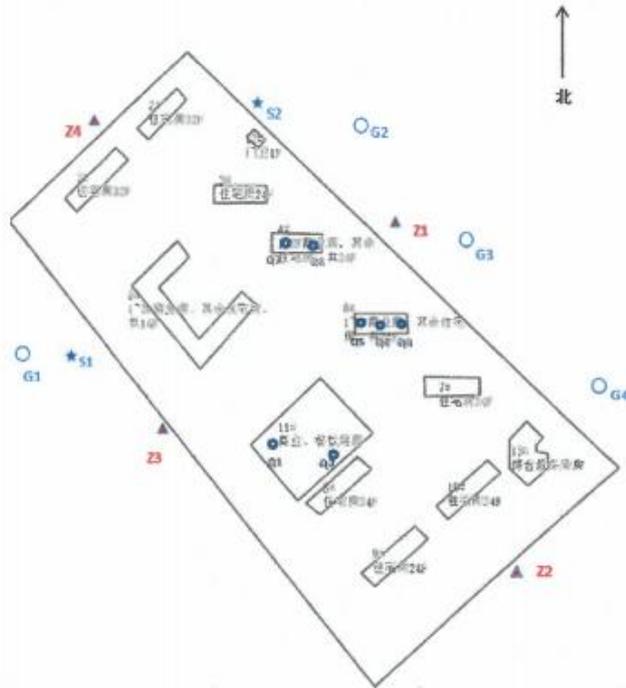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淡水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1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1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2251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